



利海資源

L'SEA RESOURCES

L'sea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年報 2013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	企業管治報告
29	董事會報告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0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海榆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辭任)
陳振亮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聶東先生
張偉權先生
蒲曉東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汪傳虎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邱冠周教授
李向鴻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師顯博士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德柱先生
康義先生
季志雄先生

公司秘書

謝煥英女士

法定代表

聶東先生
謝煥英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1座9樓1B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00195

公司網址

www.lsea-resources.com

主席報告書

致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提呈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二零一三年的錫市場急劇波動。年度初期，受歐美經濟樂觀前景及中國強勁出口利好消息的帶動，錫價於一月中創出年度最高位至每公噸25,150美元。年度中期，因美國量化寬鬆退市的恐慌，令錫價跌穿每公噸20,000美元。自八月份，印尼實施礦產資源出口新規定，引致錫市場供應受阻，錫價逐步回升至每公噸約23,000美元水平。儘管錫市場升跌起伏，於二零一三年，倫敦金屬交易所(LME)錫金屬現貨結算價年度平均價，為每公噸22,304美元(二零一二年為每公噸21,094美元)，同比上升5.7%。

在二零一三年，雷尼森地下礦錫金屬總生產量為6,151公噸(二零一二年為5,849公噸)，增長約5.2%。

雷尼森地下礦於二零一三年的勘探工作，取得滿意進展，錫資源量和儲量錄得增長。根據礦山的預測報告，比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測數字，雷尼森地下礦的礦物資源總量同比增加19% (由9,640,000公噸增至11,500,000公噸)，總礦石儲量同比增加47% (由3,742,000公噸增至5,510,000公噸)。該礦山資源量和儲量的增加，將大幅度延長了該礦山的壽命，並鞏固擴產的條件。

本集團管理層改善雷尼森地下礦的產能。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聘用了新的採礦承包商，以取代合約期滿的原承包商。本集團透過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Joint Venture Pty Limited(「BMTJV」)，將雷尼森地下礦採礦設備售予新的採礦承包商，並投資新的選礦設備，以提高錫金屬的生產量。通過採礦設備的出售，相應地減省每年財務租賃開支，並削減維修成本及折舊開支。此外，礦石過濾器及重力選礦機的添置，已提升雷尼森選礦能力及金屬回收率。BMTJV已加強生產現場管理、設備的定期檢測，以確保營運的正常及安全，並提升雷尼森礦山的生產效益。

本集團亦加強與合作方雲南錫業集團有關採礦技術的交流。BMTJV管理層經過與雲南錫業集團的深入探討與研究，決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下旬開始，對雷尼森礦山部份礦區進行窄礦體掘進採礦。以小型鑿岩機對窄礦脈的開採，將提高錫礦入選品位和減低採礦成本，並降低礦石的貧化。

展望未來，隨著全球經濟回暖，錫的主要消耗行業電子工業將受惠於週期性復甦，錫金屬的消耗起持續增長。錫礦產能的增長，主要受制於礦資源。因本集團雷尼森地下礦擁有豐富的資源及儲量，我們對錫採礦業的長遠發展保持樂觀態度。我們將把握電子工業復甦帶動錫消耗增長的時機，強化和改善該礦山的營運管理及生產效益，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管理層及各員工於過去一年所付出之辛勞和貢獻。尤為重要，本人並向一直鼎力支持本集團的客戶、供貨商、業務夥伴及股東，表示衷心致謝。

主席
陳振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縱觀二零一三年，全球經濟增長呈現非均衡發展，美、日等發達國家經濟溫和復甦，新興國家經濟增速放緩。二零一三年度初期，受歐洲經濟樂觀前景及中國強勁出口數據等利好因素帶動，於一月中旬，錫價回升至年內高位每公噸25,150美元；年度中期，在美國量化寬鬆退市的恐慌下，資金持續流出新興市場，錫價跌穿每公噸20,000美元。八月份以來，印尼實施礦資源新出口規定，錫供應受阻，錫價回升至每公噸約23,000美元水平。

根據國際錫研究協會(ITRI)的統計資料，在二零一三年度，全球錫產量約338,000公噸，錫金屬消耗量約349,000公噸。據此，全球錫市場的供需持續偏緊，使錫金屬的價格走勢在同樣的宏觀經濟環境下，優於其他基本金屬。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三年度，本集團致力於鞏固業務基礎。作為本集團主要業務，雷尼森地下礦二零一三年度的錫金屬總生產量為6,151公噸(二零一二年為5,849公噸)，增長約5.2%。該礦於二零一三年為本集團收益貢獻，約446,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為399,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約11.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80,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為虧損236,800,000港元)，轉虧為盈，主因為於二零一三年內回購可換股債券而錄得盈利約192,900,000港元所致。

年內，雷尼森地下礦錫金屬礦藏的勘探進度理想。依據二零一三年七及九月份的礦藏量估計公布，從二零一三年六月底至八月底，估計礦物資源總量增加31%至11,570,000公噸，按1.76%之錫品位，蘊含錫金屬亦達至約204,000公噸。按二零一四年三月的公布，從二零一三年六月底至十二月底，估計總礦石儲量增加43%至5,510,000公噸，按1.38%之錫品位，蘊含錫金屬增至約75,800公噸，規模相當於近八年之現有產能。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集團聘用新的採礦承包商，取代合約期滿的原承包商。本集團通過BMTJV將雷尼森地下礦的採礦設備售予新的採礦承包商，並投資新的選礦設備，致力提高錫金屬的生產量。通過採礦設備的出售，相應地減省每年財務租賃開支約31,309,000港元，並削減維修成本及折舊開支。此外，礦石過濾器及重力選礦機的添置，已提升選礦能力及金屬回收率。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下旬，雷尼森地下礦管理團隊前往中國雲南省，考察本集團之合作方雲南錫業集團於省內的採礦、選礦、尾礦處理、煙化設備項目，並進行技術探討(尤以窄礦脈採礦技術)。經深入研究有關技術的實施後，該管理團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下旬，開始在雷尼森的部份採礦場實施窄礦脈掘進技術，透過小型鑿岩機對細礦脈進行開採，以減低採礦成本，降低礦石貧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發布《二零一四年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二零一四年全球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將從二零一三年的2.8%提升至3.1%。發達國家和成熟經濟體的二零一四年經濟增長前景好轉，可達1.7%的增長率，高於二零一三年的1%增長率。提升的主因是預計歐元區將獲得0.8%的正增長，走出前兩年的衰退狀況。在二零一四年，美國將是全球經濟向好的第二大引擎。中國依然能夠保持合理的平穩增長。

展望二零一四年，預計澳洲出口需求依然不振，澳元匯率處下跌勢態。伴隨著美元的轉強，有利本集團的錫精礦銷售收入(以美元計價)及雷尼森地下礦營運成本支出(以澳元計價)，獲得匯兌收益。

在二零一三年，全球電子產品產量下降了約2%，亦拖累上游錫產品市場表現。但據Henderson Ventures諮詢公司的預測，預計全球電子工業將在今明兩年出現週期性復甦，更隨著中、美經濟的增長，全球電子產品產量可望在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上升4.8%及6%。有鑑於錫的主要消耗行業電子工業復甦，錫的消耗增長將持續。在全球錫供應方面，近年未發現新的大型錫礦藏，錫礦產能的增長受制於資源量。本集團對錫採礦業的長遠發展，依然保持樂觀態度。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收益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446,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99,300,000港元)及80,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本公司應佔虧損236,800,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增加11.9%及急劇扭虧為盈。本集團收益增加，主要歸功於雷尼森地下礦場二零一三年度錫總產量增加5.2%及二零一三年平均錫價較二零一二年高5.3%。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購回可換股債券收益192,900,000港元及採礦權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三年的減少。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於產品生產期間承擔之生產雜項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471,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63,600,000港元)，佔相應年度所錄得收益之105.6%(二零一二年：116.1%)。銷售成本上升，主要由於錫產量增加導致付予採礦承包商之成本上升。

毛損及毛損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損約為25,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為64,400,000港元)及毛損率為5.6%(二零一二年：16.1%)，毛損率下降約10個百分點，主要因為回顧年內生產效率改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約165,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其他虧損：124,500,000港元)。年內其他收益主要來自購回可換股債券收益192,900,000港元。由其他虧損轉為其他收益亦由於本年度較少撥備減值虧損。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佔本集團收益約8.8%，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3,700,000港元減少約10.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酬費用和差旅費用的減少。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之8.8%，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83,1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9,4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下文所述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根據賣方陳幹峰先生(「陳先生」)、買方騰峰有限公司(「騰峰」)及擔保方本公司(為騰峰之母公司)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有關買賣柏淞礦產資源環回有限公司(「柏淞」)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柏淞買賣協議(「柏淞買賣協議」)，部分代價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形式償付。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73,500,000港元之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賦予持有人權利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隨時按兌換價每股1.47港元將其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倘可換股債券未獲兌換，其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按面值贖回。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部分：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項下之權益呈列。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日期之實際利率為20.12厘。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300,000,000港元購回本金額為5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購回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因此，購回可換股債券賬面值328,483,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此乃由於有關負債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12個月內償付。可換股債券餘額99,904,000港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原因為可換股債券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到期日償付。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已支付最後一期款項，並完成向債券持有人購回本金額為5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根據於購回日期之負債部分公平值及於購回日期權益部分143,187,000港元計算，已付代價300,000,000港元已分配至負債部分143,187,000港元。已分配代價至負債部分143,187,000港元與負債部分之賬面值336,081,000港元之間之差額192,894,000港元於損益確認。已分配代價至權益部分156,813,000港元與權益部分之賬面值432,817,000港元之間之差額276,004,000港元轉撥至累計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現金流量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經營資金來自內部所得現金流量及借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信貸，惟有融資租賃承擔約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2,5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銀行借貸對資產總值比率計算之負債比率為0.1%(二零一二年：4.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2,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流動負債淨額為348,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5(二零一二年：0.5)。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22,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700,000港元)。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持有以外幣計值之應收及應付集團公司款項、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可換股債券、一名董事的貸款、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銷售額及採購額。由於該等外幣並非各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故為附屬公司帶來外匯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貸款資本化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董事會宣布，謝海榆先生(「謝先生」，作為貸款人)為促成購回可換股債券而向柏淞借出為數15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貸款」)，年利率3厘。貸款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悉數提取，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轉撥至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謝先生訂立有條件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謝先生有條件同意將結欠謝先生之未償還貸款其中89,200,000港元撥充資本，藉以按每股0.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446,000,000股新股份(「貸款資本化協議」)。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本集團尚欠謝先生合共約151,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及完成，而合共446,000,000股股份，按照貸款資本化協議已配發及發行予謝先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配售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竭盡所能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804,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最多分兩批進行，首批不得超過1,304,000,000股配售股份，而第二批不得超過500,000,000股配售股份，各配售批次項下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2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配售項下所有條件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及完成。配售代理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804,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5,400,000港元，本公司已動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購回可借股債券及向謝先生償還貸款結餘，並將餘額用作未來潛在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1,000,000港元之融資租賃承擔以約1,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9,900,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報告訴訟一節所載重大訴訟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1,07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45,000港元)。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約為94,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2,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約值24,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100,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二零一三年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僱員、董事、股東及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向若干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及顧問授出110,000,000份購股權。概無就授出購股權收取代價。其中50%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起計10年內可予行使，而另外50%購股權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起計10年內可予行使，行使價為每股1.704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所有承授人與本公司協定註銷所有已向彼等授出之購股權及因相關僱員及顧問辭任而沒收之30,000,000份購股權。其後，概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該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約25名（二零一二年：36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成績及表現實施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參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BMTJV代表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imited（「YTPAH」）及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Pty Limited（「BMT」）聘請採礦業務之僱員，故該等BMTJV僱員及YTPAH僱員為澳洲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退休金）成員。本集團不斷為員工提供培訓，以豐富行業品質標準之知識。

礦山信息

雷尼森錫礦項目

位於塔斯馬尼亞的雷尼森礦山是世界上主要的硬岩錫礦山之一，也是澳大利亞最大的錫礦生產商。自一八九零年發現沖積錫礦以來，一直在雷尼森或其周圍開採錫礦。從過去的經營歷史可知，此礦山是由數家運營商擁有。二零零三年五月，中止開採。二零零四年，由BMT購買此礦山並且開始重新開發此礦山。在Metals X有限公司（「Metals X」）收購BMT後，二零零八年重新開始開採。二零一一年三月，本公司收購了柏淞的全部權益。同時，柏淞間接持有YTPAH 82%的股權及雲南錫業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雲錫中國」）間接持有YTPAH 18%的股權。YTPAH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收購BMT的資產的50%權益。YTPAH及BMT依據雙方的合營協議，組建一非法團的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本公司透過持有YTPAH的權益，參與該合營公司的管理。YTPAH是本公司間接擁有的一家子公司。BMT是Metals X的一家全資子公司，目前，Metals X是一家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基於BMT資產的雷尼森錫礦項目包括(1)雷尼森貝爾礦、選礦廠與基礎設施（「雷尼森地下礦」）；(2)比肖夫山露天錫項目（「比肖夫山」）與(3)雷尼森尾礦再選項目（「雷尼森尾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2012 Australian Joint Ore Resources Committee (「JORC」)報告指引，用來估計雷尼森地下礦礦產資源的重要資料概要如下：

鑽井／資訊資料

已經從鑽石岩芯處收集了評估雷尼森地下礦資源而使用的資料。以前曾經使用三種尺寸的資料，NQ2(45.1毫米額定芯徑)、LTK60(45.2毫米額定芯徑)與LTK48(36.1毫米額定芯徑)，目前使用的尺寸是NQ2。從地質方面記錄了這種岩芯，之後，為取樣，又切開了此岩芯。等級控制岩孔可以是整芯，從而可簡化岩芯處理過程(如需要)。

每個開發面／圓均是在雷尼森地下礦山中水平採集的薄片。採樣間距是有限的，受地質條件的限制(例如：岩石類型、礦脈、蝕變／硫化等)在0.3米至最高的1.2米的範圍內採樣。

利用測量部門直接揀選岩塊，以測量控制的方式，獲取各種空間資料。鑽孔是各種用於測量的地下井，即利用GyroSmart工具在雷尼森地下礦的地下環境中鑽孔。同時，採用連拍相機觀測一般的短面菱形孔。

一般而言，在採礦之前，在雷尼森礦山南部40米x40米間距及在此礦山北部25米x25米間距的地下區域，進行鑽孔。長時間採礦經驗證明：此採樣區面積適合評估礦產資源。

取樣／分析

將鑽取的岩芯切開，進行取樣。等級控制岩孔可以是整芯，從而可簡化岩芯處理過程(如需要)。

樣本在90°C的溫度下乾燥，然後將其碾碎至小於3毫米。樣品經湍流分割後形成大約為100克的小樣本。將這100克小樣本粉碎，使其90%能透過75微米的篩子。稱取2克的紙漿樣品與12克試劑(包括粘合劑)。將已稱取的樣本再粉碎一分鐘。此樣本被壓縮成粉末壓片，以供X射線熒光分析。經證明，該準備工作適合正在考慮的礦化特點。

在製作小樣本的過程，透過採用NATA/ISO認證的獨立實驗室承包商，確保品質管理系統。

地質／地質解釋

雷尼森地下礦是世界上最大地下錫礦之一，和澳大利亞最大的原錫生產商。雷尼森地下礦是塔斯馬尼亞西部三家主要礦床(矽卡岩型礦、碳酸鹽替代礦與磁黃鐵礦浮選礦)中最大的一家。雷尼森地下礦區位於Dundas Trough省，這個省有著豐富的新元古代—寒武紀碎屑岩與火山碎屑岩序列。在雷尼森地下礦，有三處淺浸漬白雲石區，其可更換礦化。自十九世紀以來，聯邦礦體開採一直在進行，因此為當今所有項目的地質解釋帶來巨大信心。目前沒有替代解釋可被接受。利用系統方法對此礦床的地質條件進行解釋，確保所得到的礦產資源估計數字已受到了足夠的限制，且能代表預期的地表條件。在資源量估算的各個方面，使用事實材料與經解釋的地質資料指導解釋過程。

雷尼森地下礦現已開採逾1,950米長度、1,250米側距及1,100米深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料庫

按照目前被視為「行業標準」的Sequel伺服器平臺，將鑽孔資料存儲在Maxwell's DataShed系統中。

在採集新資料時，在此資訊上傳至主機資料庫之前，此資料會透過一個旨在挑選重要錯誤的驗證審批系統。透過一系列Sequel線路上傳資訊，在必要時，可運行此資訊。該資料庫包含金剛石鑽探(包括岩土與比重資料)、面岩芯與污泥鑽井資料、一些相關中繼資料。

估算和建模技術

BMTJV通過Surpac Vision，在三維度空間開展所有的建模和估算工作。

在驗證了估算所需要的鑽孔資料後，在剖面圖和／或平面圖上解釋礦體，以創建輪廓線。輪廓線是三維礦體線框的基礎。利用自動拼接演算法和人工三角相結合，劃出線框圖，以創建一個精確的地下礦化體三維圖。

一旦合成樣本資料，需要進行統計分析，以協助確定估算用的搜索參數和頂切線等。另外，為了確定相關的搜索參數，需要對單個區域進行地質統計學分析。將上述資料與已觀察到地質和幾何特徵相結合，確定最合適的搜索參數。

利用普通克裡格方法估計品位。在主要品位評估過程中，評估副產品和有害元素。

經資源的抽空估算後，按照JORC指引，利用各種估算所得的參數和地質／採礦知識，將資源分類。

利用主要輸入資料、之前估算資料和採礦輸出，驗證估算結果。一般情況下，對照礦山得到資料和工廠資料。

噸位數字為乾噸。

臨界品位

按照經濟評估資訊和目前的業務和市場參數，雷尼森地下礦資源經報告的臨界錫品位是0.7%。

冶金和採礦推論

按照雷尼森地下礦目前運營情況獲得的生產結果，進行採礦推論。雷尼森地下礦目前採用的地下採礦方法被視為適用於目前報告的資源情況。

按照雷尼森地下礦目前的精礦情況，利用雷尼森材料過去的重要加工歷史，進行冶金推論，此項推論也得到過去大量冶金測試的支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類

按照JORC指引，利用各種估算所得的參數、輸入資料和地質／採礦知識，將資源分類。此方法考慮了各種相關因素，並且反映合資格人士對礦床的看法。

在一般情況下，探明材料是在實際作業過程中產生的，控制材料在礦山南部40米的中心區和礦山北部25米的中心區鑛取，而推斷材料則在更大的區域鑛取。

估計錫資源量及儲量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鑛探214個NQ2的岩芯鑛孔合共29,968米以進行勘探，而鑛探計劃已有效地增加控制資源量及概略儲量。此外，部分表土資源已計入整體資源量，總資源量為11,498,995公噸礦石，平均含錫品位1.65%，相當於錫金屬為190,120公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雷尼森地下礦符合JORC之資源量及儲量分類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雷尼森地下礦估計升級資源量及儲量

類別	噸位 (千公噸)	品位% 錫	含錫量 (公噸)
資源量			
探明	683	2.11	14,400
控制	6,341	1.56	98,900
推斷	4,476	1.72	76,800
總計	11,500	1.65	190,100
儲量			
證實	623	1.61	10,000
概略	4,887	1.35	65,800
總計	5,510	1.38	75,800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就雷尼森地下礦之表土及地下目標，進行大規模勘探及資源開發鑛探計劃。期內曾進行1,456米之主要岩層損耗、1,490米之主要岩層下降及2,625米之岩床開發。雷尼森地下礦及比肖夫山分別出產6,151公噸及0公噸錫金屬，及已選礦石平均含錫品位1.51%。雷尼森尾礦並無進行開發或回收生產活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勘探、開發或生產活動產生合共116,443,000港元之資本開支。有關開支詳情如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營開支

包括	千港元
開採成本	207,321
選礦成本	89,129
運輸	3,506
應付政府之特許權使用費／費用	8,415
財務成本	70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資本開支

添置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94,283
採礦權	7,538
勘探及評估資產	14,622
總計	116,443

雷尼森地下礦、比肖夫山及雷尼森尾礦之最新估計資源量及儲量概列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資源量及儲量總額

類別	噸位 (千公噸)	品位% 錫	含錫量 (公噸)
資源量			
雷尼森地下礦	11,500	1.65%	190,100
比肖夫山	1,667	0.54%	9,000
雷尼森尾礦	21,042	0.45%	94,700
總計	34,209	0.85%	293,800
儲量			
雷尼森地下礦	5,510	1.38%	75,800
比肖夫山	—	—	—
雷尼森尾礦	20,201	0.45%	90,700
總計	25,711	0.65%	166,500

以上資料摘自礦產資源報告與礦石儲量估算報告，該報告是在澳大利亞地質學家協會成員 Jake Russell B.Sc. (Hons) 先生、Michael Poepjes BEng (採礦工程) 先生、MSc (Min. Econ) M.AusIMM 的監督下，由 Metals X 的技術人員編制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雷尼森地下礦

雷尼森地下礦是澳大利亞地下錫礦山之一，其位於塔斯馬尼亞西海岸，離伯尼港南部140公(「公里」)、離Rosebery礦業城市西部10公里、離Zeehan東北16公里(在此，BMTJV建了一個供員工住宿的村莊)。

該礦山靠近密封的Murchison公路，此公路連接雷尼森地下礦與北部海岸的伯尼。Emu Bay鐵路也經過此礦山附近，進入伯尼運輸設施中心。雖然雷尼森地下礦未使用此鐵路運送產品，但是裝在2公噸金屬箱中的錫精礦利用卡車運到伯尼，以方便集裝出口。

根據Metals X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新聞發布會的資訊，雷尼森地下礦總礦產資源已增加21.8%錫礦產資源，蘊含錫金屬由二零一三年六月約156,000公噸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約190,100公噸。雷尼森總礦產資源目前達11,500,000公噸，錫品位為1.65%，是當今世界已知的最大單一錫礦山資源之一。

比肖夫山

比肖夫山是一個為補充雷尼森礦石的增量場，因此，短期內仍然需要對其進行維護。在雷尼森地下礦進行持續地下勘探活動後，已經在現有資源區以外發現了新的高品質錫礦，在現有開採的基礎又找到重大的開採機會，因此，有機會將其快速轉化為礦床儲備。預計在雷尼森地下礦區會進行更多的勘探，為此，需要支付更多的開採成本，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的收入。另外，由於已經完成了露天礦儲量礦的開採，因此，短期之內，沒有制定固定計劃或更新計劃，以重新開放比肖夫山進行開採。鑒於此，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出與此露天礦相關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損失(總計40,162,000港元)。從二零一一年三月後，未制定開採比肖夫山的新計劃。

雷尼森尾礦

雷尼森尾礦是指對雷尼森地下礦開始開採後累積的尾礦進行再選。它涉及處理約18,000,000公噸的尾礦，在雷尼森專用尾礦的精礦中，平均品位為0.4%的錫與0.21%銅，在錫煙熏箱中處理精礦。錫尾礦儲存在雷尼森地下礦的尾礦壩。這些大壩中的含錫量約84,000公噸，是澳大利亞最大的錫資源之一。有關尾礦項目額外建設資金，目前估計約213,000,000澳元上下浮動15%。在實現雷尼森尾礦價值前，需要大量資金投入，因此本公司未於收購柏淞完成日賬目，列示此雷尼森尾礦的價值。但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下旬，BMTJV之管理團隊考察雲南錫業集團於中國的生產項目，對尾礦處理涉及的技術及設備進行了深入探討。為推進雷尼森尾礦項目的發展，BMTJV已經委託雲南錫業集團進行項目評估及建議，BMTJV將作出全面的考慮。總結，截至到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觀點是：由於本集團沒有制定開發計劃，且在可見將來也沒有足夠的項目資金，因此，雷尼森尾礦繼續維持零價值。

主要訴訟

HCA 1357/2011

本訴訟涉及賣方陳幹峰先生(「陳先生」)作為賣方、買方騰峰有限公司(「騰峰」)作為買方及本公司(為騰峰的母公司)作為擔保方，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簽訂有關買賣柏淞礦產資源環回有限公司(「柏淞」)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買賣協議(「柏淞買賣協議」)而引起之糾紛。柏淞的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完成(「完成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騰峰及本公司於陳先生發出的傳訊令狀連同申訴陳述書中被列為被告。陳先生於申訴陳述書中聲稱，騰峰與本公司未有支付為數15,143,422.44澳元(等同約104,190,000港元)之款項，即聲稱應付陳先生之應收款項而違反柏淞買賣協議(「陳之申索」)。

騰峰及本公司否認陳之申索，並向陳先生作出反訴。騰峰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提交抗辯及反訴書，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改該抗辯及反訴書(「修改抗辯及反訴書」)。在修改抗辯及反訴書中，騰峰及本公司以反訴和抵銷方式追討陳先生，並表示因以下原因使騰峰蒙受損失及損害：(1)陳先生未向騰峰支付柏淞買賣協議項下的結算應付款(「應付款」)；(2)陳先生所編制三份文件顯示，在收購完成前由柏淞控股的一間香港公司(「香港公司」)取得墊款16,300,000澳元之擁有人身份，存在矛盾(「1,630萬澳元事項」)；(3)陳先生在未取得騰峰同意之情況下，單方面促成香港公司之一間澳洲附屬公司與另一家澳洲公司訂立兩份協議，違反柏淞買賣協議；及(4)於完成日後第一週年，位於澳洲之礦場之錫精礦含錫產量不足，因而違反柏淞買賣協議之相關條款及／或擔保及／或保證(「欠產」)。在修改抗辯及反訴書內，騰峰追討陳先生分別為數1,048,847.18澳元、16,300,000澳元、8,505,000澳元及2,059,897美元(共計約193,846,000港元)及損害賠償。

陳先生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之回覆及反訴抗辯書(和其後修改書)中承認：(1)修改抗辯及反訴書中引述之第三份文件，反映陳先生、騰峰與本公司於訂立柏淞買賣協議時的實況及理解；及(2)按柏淞買賣協議到期的應付款為3,244,520.24澳元；除此以外，陳先生否認騰峰及本公司於修改抗辯及反訴書中提呈的索償。

陳先生與騰峰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就本訴訟內的糾紛進行調解。目前，雙方未能於調解中達成和解。雙方正進行法律訴訟。

欠產的事項，是基於陳先生於柏淞買賣協議作出完成日後三個年度每年之精礦含錫產量達6,500公噸的生產擔保。首年度及第二年度的實際精礦含錫產量，分別確認約為4,980公噸和6,160公噸，即各自欠量為1,520公噸和340公噸。第三年度情況，現尚處確認階段。

本訴訟的本公司法律團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變動後，騰峰及本公司已申請向陳先生索取進一步證據，包括發現進一步文件及質詢進一步資料。現正按新證據，對本訴訟作出考慮。騰峰正調查1,630萬澳元事項，及重新評估陳之申索和騰峰及本公司的反索償賠償，包括應付款的金額和欠產賠償。

修改抗辯及反訴書，將基於法律團隊的意見，適時予以修改及更新。

HCA 2184/201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本公司向陳先生發行總額773,500,000港元之多份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期到之可換股債券，作為上文HCA1357/2011一段所述購買柏淞股份之代價一部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陳先生向本公司提交兌換通知書連同相關債券證書，藉以行使本金總額為17,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兌換」）。由於上述提及的HCA1357/2011訴訟及按照當時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並無發出股票以進行兌換。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接獲陳先生之律師發出之要求函件，指稱本公司未有於指定時間內交付相關兌換股份之股票，已違反可換股債券協議之條件。就此，陳先生要求即時償還其所持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597,100,000港元（包括上述款項17,100,000港元），連同所有未償還應計利息。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陳先生於根據HCA2184/2011號訴訟所發出傳判令狀連同申訴陳述書中將本公司列為被告。於該申訴陳述書中，陳先生申索（其中包括）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597,100,000港元連同所有未償還應計利息。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提出抗辯，拒絕有關申索。為迅速解決有關事宜，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向陳先生支付17,100,000港元，相當於擬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其後，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發出傳票，申請就針對本公司之訴訟作出簡易判決（「簡易程序」）。該申請聆訊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進行。

根據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頒令，本公司須向陳先生承擔以下：

- (1) 本金17,100,000港元的未付償還利息；及
- (2) 本訴訟及簡易程序的成本，連同兩名大律師單據（扣除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聆訊）；如未能同意，可予評定（「成本頒令」）。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陳先生支付32,594港元，以履行上述(1)；惟雙方未能同意成本頒令下的應付額。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向法院提交評定開始通知書及列示成本總額1,292,858港元的帳單（「該帳單」）。本公司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提交反對清單，對共計861,741港元費用提出異議。該帳單評定，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進行聆訊。依照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收到訟費評定證明書的蓋章副本，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支付1,002,807.96港元（作為評定額926,645.33港元和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期間的利息），予陳先生的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以下列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介和董事資料的更新(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 B(1)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執行董事

謝海榆先生，49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辭任。彼畢業於中國廣東省華南理工大學工業管理工程專業，並於二零零一年修畢廣州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謝先生在工程建設領域與管理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並具備19年房地產開發及企業管理經驗。自一九八三年起，謝先生曾組織及參與國內多項工程之建設與管理工作，包括大型軍港、機場及營房之工程建設項目。謝先生現擔任一家國內地產開發集團公司之董事局主席。該地產開發集團之業務遍及廣州、佛山、鄭州、長沙、南寧、青島、貴陽及海口等十餘個城市及地區。謝先生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10)之執行董事。

陳振亮先生，61歲，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陳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具有研究生學歷。陳先生歷任廣東石錄銅業公司總經理、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廣州公司副總經理、中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廣東廣晟有色金屬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廣晟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陳先生現為中國有色金屬專家委員會專家成員。並於二零一三年入選福布斯2013中國上市公司最佳CEO前50強。自二零零九年以來，陳先生還兼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市中金嶺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60)之董事。

聶東先生，46歲，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薪酬委員會成員。聶先生畢業於重慶建築工程學院，獲建築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取香港大學和中山大學聯辦之「整合行銷傳播」專業研究生文憑。聶先生有近20年建築設計、市場行銷及企業管治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聶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間任職利海(中國)控股品牌行銷總部總經理兼集團行銷總監，主要負責集團戰略研究、商業運營、銷售及市場推廣、土地發展及客戶服務等工作。

張偉權先生，40歲，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在資本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具備逾11年豐富經驗。張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在中國不同行業成立多家企業，從事業務包括物業投資、醫院及貿易。張先生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86)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蒲曉東先生，45歲，自二零一二年八月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辭去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廿九日辭去執行董事職位。蒲先生持有澳洲拉籌伯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在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蒲先生擔任廈門創興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93)之行政總裁，為期四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汪傳虎先生，46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汪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北方工業大學，及於一九九八年獲中共北京市委黨校管理學學士。於加入本集團前，汪先生於中國工業、建築及商界擁有超過25年的大型企業設計、投資及經營管理的廣泛經驗。汪先生現為利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總裁。

非執行董事

邱冠周教授，65歲，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邱教授為著名礦物工程學家及曾任中南工業大學及中南大學副校長。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邱教授當選為中國工程院院士。於加入本集團前，邱教授長期致力於我國低品位、複雜難處理金屬礦產資源加工利用研究，於細粒及硫化礦物浮選分離和鐵礦直接還原等方面取得顯著成績，特別是於低品位硫化礦之生物冶金方面做出突出貢獻。邱教授曾發表超過97篇科技論文和5部專著，先後獲得6項國家級獎項。邱教授於二零零三年擔任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創新群體學術帶頭人，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九年兩個年度擔任生物冶金領域國家973計劃項目首席科學家，擔任第19屆國際生物冶金大會主席，並獲推選為國際生物冶金學會副會長。邱教授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6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向鴻先生，46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曾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安徽師範大學歷史學學士及中共中央黨校法學碩士。李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出任麥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先生於中國投資及金融領域擁有豐富人脈，並具有香港上市公司重組方面之經驗。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曾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師穎博士，49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師博士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復旦大學，獲生物物理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九五年、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零年，取得於紐約州立大學下州醫學院博士學位、哈佛大學醫學院博士後研究員和美國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師博士曾於各類國際投資集團擔任財務管理、基金及資產管理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師博士曾於美國、中國、臺灣及香港的多間上市公司擔任副主席、首席財務官及財務總監。師博士現為麥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德柱先生，74歲，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高先生於一九六二年畢業於撫順師範學院，具有本科學歷。高先生曾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993)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寧夏東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9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58)及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62)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晟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259)及西部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1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康義先生，73歲，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康先生於一九六五年八月畢業於中南礦冶學院有色金屬冶金專業及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現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名譽會長。康先生曾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先生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季志雄先生，45歲，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季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季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監控領域累積超過21年經驗。季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季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期間，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0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先生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國藏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59)、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10)、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00)及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42)之執行董事。季先生亦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85)、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48)、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50)、必瘦站(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30)及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歐陽東華先生，50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副行政總裁。歐陽先生畢業於中南工業大學(現稱中南大學)冶金物理化學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在該大學取得應用化學碩士學位。歐陽先生具備有色金屬行業的教育背景，在資本管理方面具備約15年經驗，對A股、H股上市公司的併購重組有較深認識。於加入本集團前，歐陽先生曾於深圳麥盛資產管理公司擔任投資研究部聯席董事、研究總監；並曾於大成基金管理公司、寶盈基金管理公司等知名基金管理公司擔任基金經理。

謝煥英女士，53歲，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謝女士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謝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取得廣州暨南大學中國會計學碩士學位。謝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謝女士亦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註冊稅務師。謝女士於工商界擁有超過27年財務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謝女士曾於多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出任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黃德盛先生，51歲，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區域財務總監，主要負責雷尼森項目之財政及營運事務。黃先生畢業於澳洲新英格蘭大學，持有金融管理學深造文憑，並獲英國南開普敦大學頒授工商經濟及會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黃先生現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於企業融資、會計、人事及行政方面累積逾25年經驗。黃先生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7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曾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47)及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10)之執行董事以及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質素企業管治標準，並持續予以檢討及優化。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項下所有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項下所有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1.1條、第A.2.7條及第C.1.2條偏離除外。企業管治報告載有本公司遵守適用守則條文實踐之詳細解釋以及就有關偏離所考慮之理由。

管治架構

為提高對股東及持份者之問責性、透明度、獨立性、責任及公平性，本公司致力發展適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框架。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架構包括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三個委員會」)。董事會以書面訂明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

董事會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主要負責確定本集團之發展路向、訂立目標及擬定業務發展計劃、審批重大協議及事項、監察高級管理層之表現以及承擔企業管治責任，以提升股東價值。管理層由行政總裁帶領，負責推行董事會制訂之策略及計劃。

本公司已訂立一份保留待董事會議決之事項表，並區別董事會所保留職能。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有關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符合本公司需要。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執行董事」)陳振亮先生(主席)、聶東先生(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張偉權先生及汪傳虎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邱冠周先生及師顥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德柱先生、康義先生及李志雄先生。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之詳細履歷及各人之間關係，載於本年報第17至1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概無任何業務、財務或家族利益。

董事會相信此均衡之董事組合，因每名董事均具有彼等各自之技能、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合適經驗，可有效地監管本集團之業務。該組合亦能為本集團之業務活動行使有效獨立判斷，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高企業管治水平，滿足本集團股東及持份者之需求。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相當於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專業會計師，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本公司呈交獨立身份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為董事、本集團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安排投購「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保險範圍每年檢討。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就需要進行討論、運用專業知識及經驗決定之事宜，提供專業意見及監控本集團之日常事務。三個委員會負責對特定事宜作出推薦建議，並由董事會個別制定其各自之職權範圍。高級管理層負責按職能監督本集團之日常事務。

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舉行會議總數及每名董事親身出席各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出席會議次數／個別董事獲委任期間內所召開會議次數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謝海榆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辭任)	17/1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張偉權先生	29/38	不適用	3/3	不適用	0/1	0/1
蒲曉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27/3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聶東先生	36/38	3/3	不適用	不適用	0/1	1/1
陳振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29/3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非執行董事						
邱冠周先生	29/3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李向鴻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18/1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德柱先生	30/38	3/3	3/3	2/2	0/1	0/1
康義先生	26/38	3/3	3/3	2/2	0/1	0/1
季志雄先生	29/38	3/3	3/3	2/2	1/1	0/1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共舉行38次董事會會議，包括3次有正式通知及議程之會議。

年內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前均會事先至少十四天向全體董事發出通告，以讓彼等均有機會親身出席該等會議。在突發情況下，執行董事於合理通知時或根據執行董事協定豁免發出會議通知召開會議，以討論與業務需要有關之事宜。至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會於董事會會議預定日期前至少三天及時向全體董事發送全部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出席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就企業管治及監管合規提出建議。此外，本公司維持一套董事於合適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程序。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由正式獲委任之會議秘書保存，任何董事經作出合理通知後均可在任何合理時間查詢該等記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詳細記錄董事會考慮之事項及達致之決定，包括董事或有關方代表提出之任何關注或表達之不同意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初稿及最後定稿已於會議舉行後合理時間內透過電子方式傳送至全體董事及與會之有關方代表，以供彼等作出評論及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之偏離

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須定期舉行會議，每年最少應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約每季一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舉行三次發出不少於十四日通知召開的董事會定期會議。然而，由於年內舉行三十五次其他董事會會議，董事會相信，有關本公司於年內之業務活動、營運及財務表現之所有重大事宜已獲充分及有效地報告、討論及／或解決。

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主席應最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於年內由於本公司主席有所變更，所以並沒有與非執行董事舉行此會議。本公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將安排該會議。

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更新資料，以十分詳細的內容載列有關發行人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之公正及易於理解之評估，令全體董事會和個別董事履行他們的責任。於年內，本公司管理層並無向所有董事會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因為所有執行董事均有參與本集團之日常運作，並完全了解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管理層於本公司之董事會會議中，向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季度更新資料，當中以十分詳細的內容載列有關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之公正及易於理解之評估。此外，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及時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任何重大變動之更新資料，以及董事會商議事宜之詳細背景或說明資料。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可得悉彼等對董事會作出之相關貢獻。本公司聘請外部律師進行董事培訓。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向全體董事舉辦有關內部資料披露義務的研討會。董事於年內出席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若干會議／論壇。本公司購買參考資料(如上市規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等)供全體董事參閱。公司秘書及聘請外部律師行可回覆全體董事不時提出有關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法規規定以及管治政策的查詢及問題。截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已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覽有關企業管治及規例之資料，藉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董事留存的記錄，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接受的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研討會及／ 或會議及／或論壇	公司活動或參觀	閱讀
執行董事			
謝海榆先生	✓	✓	✓
陳振亮先生	✓	✓	✓
聶東先生	✓	✓	✓
張偉權先生	✓	✓	✓
蒲曉東先生	✓	✓	✓
非執行董事			
邱冠周教授	✓	✓	✓
李向鴻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德柱先生	✓	✓	✓
康義先生	✓	✓	✓
季志雄先生	✓	✓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有別。主席負責董事會之運作，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兩者之職能已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布均衡，不致集中於同一名人士身上。

謝海榆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辭任執行董事及主席職務。陳振亮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主席，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蒲曉東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辭任行政總裁職務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執行董事，聶東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接替行政總裁空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重續聘書，為期一年。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邱冠周教授重續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有權享有月薪15,000港元。

師穎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有權享有月薪20,000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全體董事已書面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指定標準。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職能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乃為制定薪酬政策以供董事會審批而成立，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採納其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獲修訂。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董事會主席(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作別論)不得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透過參考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釐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須確保並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參與釐定本身薪酬。

薪酬委員會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薪酬組合應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包括解除或終止其職務或任命的任何應付補償)。

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德柱先生、康義先生及季志雄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聶東先生組成。高德柱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以討論董事酬金事宜。

於二零一三年度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及薪酬委員會個別成員之相關出席情況，以具名方式詳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第21頁「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項下列表。

董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與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年內董事酬金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職能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成立，負責制定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以及執行董事會制定之提名政策。該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之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成立時採納。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討論董事會主席委任及接任事宜時，董事會主席不得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已為董事會確立正式、一致及具透明度之新任董事委任程序，並將制定有秩序的董事接任計劃。全體董事均須每隔一段固定時間接受重選。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及檢討任命一名新董事之提案。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之技能、專業知識、個人操守、品格及為本集團事務貢獻時間之意願。全體候選人均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載列之標準。擬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亦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性標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年內，董事會已採納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致力透過考慮多項因素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加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其中，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具有不同的教育背景及擁有多元化的專業資格及商業經驗。董事會不論專業及教育背景及技能，均有豐富的多元性。

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康義先生、高德柱先生及季志雄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組成。康義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以討論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向董事會提名新任董事人選；及委任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及提名委員會個別成員之相關出席情況，以具名方式詳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第21頁「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項下列表。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職能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成立，並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項下守則條文之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獲修訂。審核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人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財務報表，特別專注於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變動；是否遵循會計準則；及是否符合法律規定，以及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康義先生及高德柱先生組成。季志雄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擁有財務方面之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均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

審核委員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下列事宜：

- 於推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有關業績；
- 於推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之中期業績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有關業績；
-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外聘核數師甄選及續聘，待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此事達致一致共識後，方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彼等審批；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於中期報告及年報中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設立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及審核委員會個別成員之相關出席情況，以具名方式詳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第21頁「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項下列表。

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共同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費用及審閱初步業績公佈之非審核服務費用分別為約2,200,000港元及20,000港元。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全職僱員，並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公司秘書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並不時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確認其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穩健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該系統包括訂明職權範圍之管理架構，以維護其資產不被擅自處置，及確保備存適當會計記錄以提供可供內部使用或供發布之可靠財務資料，以及確保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該系統旨在為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以及管理本集團管理系統失靈及達成本集團目標過程中所存在之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並已將審閱結果以及其推薦建議及意見提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已討論有關審閱結果，並同意各主要經營範疇均已實施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

董事明瞭彼等有責任為本集團編制財務報表。本公司已聘用四名擁有適當工作經驗之合資格會計師於本集團財務會計部(「財務部」)任職。於財務部協助下，董事會將確保本集團所編制財務報表符合相關法規及適用會計準則。

編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會已選擇並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採納與其業務及財務報表有關之適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制賬目。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37至3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合規委員會

董事會已指派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由公司秘書組成並由執行董事領導)，以監察及監督有關上市規則的所有交易。合規委員會亦負責履行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合規委員會將舉行會議，以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審閱及監察培訓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慣例、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以及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報告及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就企業管治職能而言，合規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遵守守則及監管及法定規定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在申請提交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並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的股東，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遞交書面申請，請求董事會針對該申請中指定的任何事務處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等會議應在該申請提交後的兩(2)個月內召開。若在該申請提交後的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會議，申請人本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對於因董事會失責而使申請人產生的合理費用，本公司將償付予申請人。

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的權利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新決議案的條文。有意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可按下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可隨時致函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事項，公司秘書的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
中港城1座9樓1B室
傳真：(852) 3691 8023
電郵：astertse@lsea-resources.com

公司秘書將轉交股東查詢及關注事項予董事會及／或本公司的相關委員會，以便回答股東提問(倘適當)。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認同就本公司表現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持續溝通之重要性，並建立不同溝通渠道，其中包括：公布中期報告及年報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和其他公布及通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為本公司股東提供發表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流之平台；及更新本集團網站上之公司資料、成就及最新發展。

為加強與投資者之關係，本公司向投資者提供多種接收本公司資料電子文本及印刷文本之途徑。本年報之英文版及中文版印刷文本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亦可透過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免費索取企業通訊資料。本年報之中英文版本亦在以下網站提供：

- (a) www.hkex.com.hk
- (b) www.lsea-resources.com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提供企業管理服務。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詳情及其他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9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供登記。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及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本(不包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之配售新股份及貸款資本化)及購股權並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千港元
股份溢價	822,927
累計虧損	(350,671)
	472,256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緊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當日後，必須能夠償還任何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股份持有人之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稅項按現行稅率徵收，即代價或(如較高)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之公平值之0.2% (買賣雙方各繳付一半印花稅)。此外，任何股份過戶文件現須繳納5港元之固定徵費。於香港產生或獲得之股份買賣收益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可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擬持有股份之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之稅務影響存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銀行借貸。一名董事及關連公司貸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謝海榆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辭任)
陳振亮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聶東先生
張偉權先生
蒲曉東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汪傳虎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邱冠周教授
李向鴻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師顯博士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德柱先生
康義先生
季志雄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張偉權先生、陳振亮先生、季志雄先生、汪傳虎先生及師顯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聶東先生、陳振亮先生、張偉權先生、邱冠周教授、汪傳虎先生及師顯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三年八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倘本公司終止聶東先生及／或陳振亮先生之服務合約，本公司須向聶東先生及／或陳振亮先生分別支付金額相當於三個月薪金之賠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振亮先生放棄收取董事薪酬約為555,480港元。

高德柱先生、康義先生及季志雄先生已重續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分別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起為期一年。

除已披露者外，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顯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或淡倉：

於股份中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好倉	淡倉
謝海榆(附註1)	個人	994,610,000	19.39%	8.69%
Tai Chung Suen (附註1)	個人	446,000,000	8.69%	-
麥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附註2)	投資經理	1,531,690,000	29.86%	-
Munsun Umbrella Trust-Munsun Stable Growth Fund (TMF (Cayman) Ltd.作為其受託人) (「Munsun Umbrella」)	受託人	851,760,000	16.60%	-

附註：

1. Tai Chung Suen先生已認沽及認購股權，以自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三日之備忘錄當日起12個月內向謝海榆先生購買最多446,000,000股股份。該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獲註銷。
2. 麥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一般合夥人以及麥盛環球礦產投資基金I(「麥盛基金I」)及麥盛環球礦產投資基金II(「麥盛基金II」)之投資經理。麥盛基金I及麥盛基金II分別持有32,390,000股股份及639,180,000股股份。此外，麥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亦擔任一般合夥人以及Munsun Umbrella Trust-Munsun Stable Growth Fund及Munsun China Opportunity Investment Fund之投資經理，而Munsun China Select Fund及Munsun Absolute Fund分別擁有851,760,000股股份、7,140,000股股份、640,000股股份及580,000股股份權益。李向鴻先生持有麥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31.62%權益。張偉權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Wright Source Limited持有麥盛基金I 28.35%權益，而麥盛基金I持有麥盛基金II 100%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回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實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不競爭承諾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供應商佔年度總銷售額及總採購額約100%。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董事之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錫精礦供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imited (「YTPAH」)與Yunnan Tin Australia TDK Resources Pty Ltd (「YT TDK」)訂立錫供應合約，據此，YTPAH同意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向YT TDK供應錫精礦(「錫供應合約」)。YTPAH為雲錫香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雲錫香港」，由本公司及雲南錫業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雲錫中國」)分別擁有82%及18%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雲錫中國則持有YT TDK全部股權。作為雲錫香港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YT TDK因而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錫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YTPAH與YT TDK就買賣錫精礦訂立新錫供應協議（「新錫供應合約」），年期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新錫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約為59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81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020,0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為80,000,000港元。每一乾公噸錫精礦之價格乃由新錫供應合約訂約方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協定：(i)錫金屬於倫敦金屬交易所之現金結算平均價；(ii)每一乾公噸之處理費；(iii)按最終錫含量計算之扣減；及(iv)雜質罰金。訂約方協定，YT TDK須於YT TDK接獲所有運輸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支付每批暫定價值之85%，而餘下部分將於YTPAH及YT TDK對錫精礦進行最終分析及確認重量後十個工作日內結付。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有關新錫供應合約之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新錫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i) 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 根據相關協議訂立，而有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除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信息以外之核證應聘工作」，並參考「核數師就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之函件」應用指引第740項，就本集團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實證結果，指出持續關連交易乃(i) 經董事會批准；(ii) 根據本公司定價政策訂立；(iii) 根據規管交易之協議條款訂立；及(iv) 並無超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之公布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錫供應合約限額。本公司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本集團年內所進行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薪酬政策

本集團主要根據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釐定僱員薪酬。董事之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退休福利計劃

除設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參與澳洲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外，本集團並無為本集團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除企業管治報告一節所披露之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指定標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呈交之獨立身份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審閱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以及本集團之中期報告與年報，並向董事會直接匯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取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刊發本報告前最後可行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00頁。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聶東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39至99頁所載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實施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編制綜合財務報表，使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吾等之協定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實體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在各情況下屬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實體之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所獲審核憑證可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制。

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6	446,650	399,261
銷售成本		(471,861)	(463,621)
毛損		(25,211)	(64,360)
利息收入		1,363	1,949
其他收入		-	86
行政開支		(39,294)	(43,672)
其他開支	8	(10,355)	(20,191)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165,121	(124,545)
財務成本	10	(39,429)	(83,129)
除稅前溢利(虧損)		52,195	(333,862)
稅項抵免	12	7,016	70,401
年內溢利(虧損)	13	59,211	(263,46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不會重新歸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59,385)	8,92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74)	(254,54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0,266	(236,820)
非控股權益		(21,055)	(26,641)
		59,211	(263,461)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203	(228,450)
非控股權益		(22,377)	(26,091)
		(174)	(254,541)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4	1.67	(8.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223,256	272,499
採礦權	16	67,940	113,446
勘探及評估資產	17	246,586	298,379
按金	18	14,184	16,571
		551,966	700,895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6,069	18,511
貿易應收款項	20	36,488	46,18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2,310	49,124
持作買賣投資	21	24,464	19,105
就購回可換股債券支付之訂金	28	–	150,000
可收回稅項		–	4,1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122,169	50,654
		211,500	337,71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36,355	37,4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96,131	113,257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26	4,658	9,624
應付一名合營方款項	25	–	18,08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6	1,186	461
關連公司貸款	26	–	10,694
一名董事貸款	26	–	152,736
融資租賃承擔	27	456	14,982
可換股債券	28	–	328,483
		138,786	685,799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72,714	(348,08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24,680	352,80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25,650	14,400
儲備		451,189	153,7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76,839	168,141
非控股權益		(404)	20,693
權益總額		476,435	188,834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7	571	27,486
可換股債券	28	123,108	99,904
遞延稅項	30	9,873	19,048
修復撥備	31	14,693	17,536
		148,245	163,974
		624,680	352,808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並授權刊發第39至9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陳振亮
董事

聶東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4,400	389,589	7,664	7,800	-	577,214	(588,941)	407,726	46,784	454,510
年內虧損	-	-	-	-	-	-	(236,820)	(236,820)	(26,641)	(263,461)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8,370	-	-	-	-	8,370	550	8,920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8,370	-	-	-	(236,820)	(228,450)	(26,091)	(254,541)
購回可換股債券(附註28)	-	-	-	-	-	(11,135)	-	(11,135)	-	(11,13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00	389,589	16,034	7,800	-	566,079	(825,761)	168,141	20,693	188,834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80,266	80,266	(21,055)	59,211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58,063)	-	-	-	-	(58,063)	(1,322)	(59,385)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58,063)	-	-	-	80,266	22,203	(22,377)	(174)
發行股份	11,250	438,750	-	-	-	-	-	450,000	-	450,000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5,412)	-	-	-	-	-	(5,412)	-	(5,41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1,280)	-	-	(1,280)	1,280	-
購回可換股債券(附註28)	-	-	-	-	-	(432,817)	276,004	(156,813)	-	(156,81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50	822,927	(42,029)	7,800	(1,280)	133,262	(469,491)	476,839	(404)	476,435

附註：特別儲備乃就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進行重組而產生。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52,195	(333,862)
經調整以下項目：		
利息收入	(1,363)	(1,949)
利息開支	39,429	83,12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621)	8,77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93,3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	(20,400)
已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9,071	-
採礦權攤銷	44,927	71,510
已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40,16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6,133	75,558
購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192,894)	-
修復成本撥備調整	(458)	(1,000)
購回可換股債券產生之匯兌虧損	17,36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1,779	15,266
存款減少	1,291	-
存貨減少(增加)	1,218	(258)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642	(19,55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增加)	6,498	(2,547)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5,359)	(531)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358	(2,1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688)	7,316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81,739	(2,482)
退回(已付)所得稅	4,134	(24,66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5,873	(27,147)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363	1,949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94,283)	(68,78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41,583	3,091
所產生勘探及評估開支	(14,622)	(20,132)
添置採礦權	(7,538)	(7,366)
出售附屬公司時結算應收款項	-	41,53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3,497)	(49,71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購回可換股債券付款	(150,000)	(17,100)
就購回可換股債券支付之訂金	–	(150,000)
已付利息	(8,514)	(6,682)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38,633)	(14,740)
發行股份	360,800	–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5,412)	–
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還款)墊款	(4,966)	8,550
一家關連公司墊款	725	377
一家關連公司(還款)貸款	(10,694)	10,694
一名合營方(還款)墊款	(18,087)	18,087
一名董事(還款)貸款	(63,536)	151,36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1,683	5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4,059	(76,306)
匯率變動影響	(2,544)	87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654	126,08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22,169	50,6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登記。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澳元（「澳元」）。由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港元為適當呈列貨幣，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提供單一來源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作出公平值計量及作出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少數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一項資產之公平值界定為於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進行之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之公平值為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作出廣泛披露之規定。

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之金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之修訂。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中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類為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歸類為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歸類為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改變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選擇。該等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故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乃經修訂以反映變動。除上述呈列方式之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構成任何影響。

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資料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資料之一套五項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關於過渡指引之修訂。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只與獨立財務報表有關，故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相關詮釋的指引，即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非現金投入」，已經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聯合安排應如何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僅歸類為兩種－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之分類具體視乎各方於聯合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並考慮其結構、該等安排的法律形式、各方於該等安排下同意的合約條款及相關的其他事實及情況。合營業務乃一種聯合安排，據此共同控制該安排的各方(即合營經營者)擁有該安排有關的資產及其負債責任。合營企業乃一種聯合安排，據此共同控制該安排各方(即合營方)擁有該安排之資產淨值。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聯合安排分為三個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聯合安排的分類主要視乎該等安排之法律形式而釐定。

合營企業及合營業務各有不同之初始及隨後的入賬方法。於合營業務之投資下，各合營經營者確認其資產(包括共同擁有資產的應佔部份)、負債(包括共同涉及負債的應佔部份)、收益(包括從銷售合營業務的輸出品收益之應佔部份)及其開支(包括共同涉及開支之應佔部份)入賬。各合營經營者應按適用準則為其於合營業務之權益有關之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入賬。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規定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聯合安排投資之歸類。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imited(「YTPAH」)與其他合營方訂立合營協議。各合營方各持有位於澳洲塔斯曼尼亞之若干採礦項目(「合營項目」)之50%權益。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合營項目之投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被歸類為共同控制資產)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被歸類為合營業務。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並無影響。

YTPAH亦與合營方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Joint Venture Pty Limited(「BMTJV」)。BMTJV獲委任為合營項目之管理公司，負責通過管理委員會管理、監督及進行合營項目之日常運作。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本聯合安排之投資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被歸類為合營企業，並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是一項新的披露準則，適用於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經綜合結構實體權益的實體。在一般情況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致使綜合財務報表作更廣泛披露。

除上述者外，於本財務資料期間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其中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金融工具 ³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衍生工具之變更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可供應用—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尚待確實階段落實後釐定。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惟有限的情況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加入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加入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及利息付款的債務投資一般於隨後的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於隨後的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銷地選擇將(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的隨後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流動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刪除當獲分配商譽或具備無限期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時披露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的規定。此外，有關修訂引入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是根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時，有關所使用之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的額外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下述會計政策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基準編制。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換取貨品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為依據。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疇之以股份形式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疇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可觀察公平值計量的參數及公平值計量的參數對其整體的重要性程度，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及第三級，詳述如下：

- 第一級參數乃實體於計量日可獲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參數乃資產或負債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參數(第一級所載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參數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參數。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獲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自涉及投資對象浮動回報產生之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三個元素的一個或多個元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而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適當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一切交易、結餘及收支，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撇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之股權分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倘並無導致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照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於聯合營運之權益

聯合營運乃一種聯合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享有有關聯合安排之資產之權利及承擔負債之義務。共同控制權乃指按照合約協定共同控制一項安排，並僅在有關業務相關的決策需共同控制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當集團實體根據聯合營運經營活動時，本集團作為聯合營運者就其於聯合營運中之權益確認以下各項：

- 其資產，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持有之資產；
- 其負債，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承擔之負債；
- 其應佔來自聯合營運成果之銷售收益；
- 其應佔聯合營運所產生成果之銷售收益；及
- 其開支，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承擔之開支。

根據特定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將與其於聯合營運之權益有關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入賬。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合營企業乃一種聯合安排，據此共同控制該安排各方擁有合營安排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權指對安排的合約約定共享控制權，其僅在當有關活動決定須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合營企業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就權益會計法而言，合營企業財務報表的編制使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之相似交易及事件之會計政策一致。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予以調整。當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合營企業支付款項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於投資對象成為合營企業之日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於重新評估後在投資被收購的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有關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按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被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為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以隨後增加的可收回投資金額為限。

收益確認

收益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時應收之款項，並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其時達成下列所有條件：

- 本集團已轉移貨品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至買方；
- 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通常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收入金額時確認。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實際利率指於首次確認時在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確切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行政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在建物業除外)按成本減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於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物業及採礦構築物除外)項目成本扣除餘值後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法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均按未來適用基準計量。

用於生產及行政之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落成及可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於資產可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採礦構築物(包括主礦井、輔礦井、地下隧道及露天礦場平台)按礦場之實際產量相對估計證實及概略儲量總額之差額，以生產單位法計提折舊。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可於租賃年期終時取得擁有權，則資產乃按租賃年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損益確認。

採礦權

個別收購之採礦權初步按成本計量。採礦權於證實開採礦物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後，從勘探及評估開支重新分類，並以賬面值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採礦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採礦權，乃按礦場之實際產量相對估計證實及概略儲量總額，使用生產單位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勘探權之成本、尋找礦產資源及釐定開採該等資源之技術可行性與商業可行性所產生之開支。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賬面值可能超出其可收回數額，則勘探及評估資產會進行減值評估。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可證實開採天然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後，之前確認之任何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所收購資產之性質，重新分類為採礦權或採礦構築物。該等資產在重新分類前會進行減值評估。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每年均作檢討，並於出現下列事件或情況變化(詳情不能盡錄)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出減值測試。

- 本集團於特定區域勘探權已於期內屆滿或將於短期內屆滿。
-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區域天然資源之大量開支既無預算，亦無規劃。
-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天然資源並無發現商業上有利之天然資源數量，故本集團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之該等活動。
- 充分數據(例如錫價)表明，儘管可能於特定區域進行開發，但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大可能於成功開發或銷售中全面收回。

倘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作為融資租賃承擔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租賃付款於融資費用及減少租賃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得出負債餘額固定比率。融資費用即時於損益確認，惟有關費用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融資費用乃根據本集團就借貸成本之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撥充資本。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外幣

編制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會，按交易當日匯率轉換成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成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惟若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使用交易當日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項下匯兌儲備(於適當情況下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累計。

就出售非海外業務附屬公司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權益中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均轉撥至累計虧損。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作擬定用途之合資格資產而產生之直接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特定借貸在用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投資收入，乃自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確認並計入損益之財務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向澳洲(退休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在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內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賬之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採用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之間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出現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一般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之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源自附屬公司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於報告期末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扣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之年度適用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之稅率(及税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企業資產分配至能確定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間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殊風險評值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並無就此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作出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倘隨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經重估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應確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達致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應佔之直接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或扣減(如適用)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應佔直接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性質及目的進行分類。以常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購買或出售指要求在市場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就各類別金融資產採用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首次確認時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時間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用於計算實際利率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確切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持作買賣投資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且最近有短期獲利實際跡象之金融工具可識別組合之一部分；或
- 為並無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經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可退回按金及銀行結餘)乃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除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者或交易方有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交付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若干類別獲評估為不會單獨減值之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會另外一併評估有否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之明顯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

倘金融資產賬面值使用撥備賬扣除，則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扣除所有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之減值虧損。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所撇銷款項計入損益。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金額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關連，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本集團於扣除所有負債後有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確切實際貼現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時間內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至首次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附有負債及權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轉換權部分，乃於初步確認時各自分類為各相關項目。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方式結清之轉換權乃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與撥往負債部分之公平值間之差額(即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股權之轉換權)計入權益(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附有負債及權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續)

於隨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代表可將負債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直至嵌入式轉換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轉換權於到期日或於購回日期尚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結餘將撥往累計虧損。轉換權獲轉換、購回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撥往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之交易成本會直接於股權中扣除。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中，並以實際利息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攤銷。

倘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贖回，所付代價於購回日期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所分配代價與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而分配至權益之代價則於權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乃持作買賣或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發生下列情況，則金融負債可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產生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負債或兩者之部分，並根據本集團之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業績，分組之資料按該基準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括一個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任何盈虧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盈虧淨額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一名合營方款項、一名董事及關連公司貸款及可換股債券，乃於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為並非指定作對沖工具及具此成效之金融資產，最初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按公平值確認，而隨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總和之間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於且僅於其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修復成本撥備

倘本集團因進行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且撥備金額能加以可靠估計，則確認修復撥備。估計未來責任包括移除設施、棄置地盤及修復受影響範圍之費用。

修復成本撥備為根據現有法律及其他規定與技術對報告期末履行修復責任所需開支現值之最佳估計。未來修復成本每年檢討，估計之任何變動反映於報告期末之撥備現值。

有關初步估計勘探、開發及生產設施之修復撥備，資本化為相關資產成本，並按與相關資產相同之基準計提折舊。

因估計時間或現金流量金額變動(包括修訂估計營運年期或更改貼現率之影響)而產生之修復撥備估計變動，於產生期間加入或扣除自相關資產成本。倘負債之減少超出資產賬面值，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解除對撥備之貼現影響確認為財務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曾就無法從其他途徑即時得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各種估計。該等估計乃基於過往經驗、未來預期及其他視作相關之資料作出。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公司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即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會引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採礦權之可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以證實及概略儲量為基準，釐定採礦權之估計可用年期為九年(二零一二年：六年)。然而，採礦權乃按三年(二零一二年：四年)期獲授出。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毋須付出沉重成本而不斷重續採礦附屬公司之採礦權及營業執照。因此，本集團以證實及概略儲量作為估計採礦權可用年期之基準。

採礦權及採礦構築物之折舊／攤銷

採礦權及採礦構築物乃採用生產單位法按實際產量超出礦場之估計總證實及概略儲量之差額攤銷及折舊。

估計儲量之過程必然存在不確定及複雜因素，須根據可取得之地質、地球物理、工程及經濟數據作出重要判斷及決定。該等估計可能會隨著持續開發活動之可取得額外數據而出現重大變動。儲量估計會定期根據有關各礦場之近期生產及技術資料更新。倘儲量與目前估計有別，則將導致採礦權及採礦構築物之攤銷及折舊開支出現重大變動。

修復成本撥備

修復成本撥備乃由管理層根據現行監管規定估計及貼現至現值。然而，監管規定、修復活動之時間或貼現率出現重大變動，將導致不同時期之撥備金額有所變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復成本撥備之賬面值約為14,69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536,000港元)。

採礦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採礦權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釐定採礦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採礦權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有否減值，須估計分配至該等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即估計礦場之總證實及概略儲量及錫精礦之未來市價)及選用適當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40,162,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礦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採礦權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約為21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3,590,000港元)、67,9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3,446,000港元)及246,58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8,379,000港元)。減值評估詳情於附註16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306	154,825
持作買賣投資	24,464	19,10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61,438	770,721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可退回按金、持作買賣投資、銀行結餘、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一名董事及關連公司貸款、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及可換股債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及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就所承受財務風險類別之管理及衡量風險方式並無變動。有關風險變動詳情披露如下。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持有以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可換股債券、一名董事貸款、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銷售額及採購額。由於該等外幣並非各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故為附屬公司帶來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36,500	46,184	—	423
人民幣(「人民幣」)	471	456	82	327
港元	7,189	2,306	123,277	596,0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就以港元為功能貨幣之若干集團成員公司而言，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以下敏感度分析並無計及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波動。董事認為，本集團並不預期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下表詳列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呈列貨幣港元升值及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相關外幣匯率之敏感度。所用敏感度5%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相關集團實體以相關外幣計值之未償付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相關外幣之5%匯率變動調整換算。下表所示正(負)數顯示倘相關外幣兌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升值5%之年內溢利增加(減少)(二零一二年：虧損減少(增加))幅度。倘相關外幣兌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貶值5%，將對年內虧損產生等額之相反影響。

年內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之影響	(5,804)
人民幣之影響	19
美元之影響	1,825

年內除稅後虧損(增加)減少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之影響	(29,686)
人民幣之影響	6
美元之影響	2,288

管理層認為，年結日之風險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就浮息銀行結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融資租賃承擔及可換股債券負債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一名董事貸款、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詳情見附註26、27及28)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期末之非衍生工具利率風險釐定。分析浮息銀行結餘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銀行結餘於整個年度一直存在。用於銀行結餘之20個基點升跌代表管理層就利率合理可能出現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2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年內除稅後溢利(二零一二年：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二零一二年：減少/增加)約24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1,000港元)。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持作買賣投資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絕大部分價格風險集中於香港股票市場。管理層透過維持各種風險程度之股本投資組合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作買賣投資之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日期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就敏感度分析而言，本期間之敏感度為30%。倘有關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下跌3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將導致本集團之年內除稅後溢利(二零一二年：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二零一二年：減少/增加)約7,33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73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將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負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及進行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追討事宜。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銀行結餘乃存置於各大持牌財務機構，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持牌財務機構之信貸風險輕微。

本集團因銷售錫精礦應收一名客戶Yunnan Tin Australia TDK Resources Pty Limited (「YTATR」)之貿易款項而承受信貸集中風險。YTATR為澳洲錫精煉及加工公司。此外，本集團亦就向客戶雲錫(香港)資源有限公司(「雲錫」)銷售銅精礦而承受信貸集中風險。YTATR及雲錫均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YTATR及雲錫之可收回金額，包括過往收款記錄及其後還款，確保已就不可收回債務(如有)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足夠之水平，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計算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制。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協定還款日期釐定到期日。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息計算，未貼現金額乃按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釐定。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或 三個月以內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貿易應付款項	-	36,355	-	-	36,355	36,3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96,131	-	-	96,131	96,131
融資租賃承擔	5.9	126	379	587	1,092	1,027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 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6	4,658	-	-	4,658	4,65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186	-	-	1,186	1,186
可換股債券	20.12	-	-	193,500	193,500	123,108
		138,456	379	194,087	332,922	262,4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或 三個月以內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貿易應付款項	-	37,475	-	-	37,475	37,4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13,257	-	-	113,257	113,257
融資租賃承擔	11	4,360	13,078	29,818	47,256	42,468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6	9,624	-	-	9,624	9,624
應付一名合營方款項	-	18,087	-	-	18,087	18,08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	461	-	-	461	461
一家關連公司貸款	-	10,694	-	-	10,694	10,694
一名董事貸款	3	154,104	-	-	154,104	152,736
可換股債券(附註)	20.12	300,000	-	193,500	493,500	428,387
		648,062	13,078	223,318	884,458	813,189

附註：「應要求或三個月以內」一欄所列金額乃按附註28披露之購回代價300,000,000港元計算。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各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之資料。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乃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下表載有關於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資料。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作買賣投資	24,464,000港元	19,105,000港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之買入報價

於該兩個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估計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按攤銷成本計量。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估值過程

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就公平值計量釐定適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估值技術與往年所用者維持不變。

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第一級之輸入數據不可用，本集團會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財務總監會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制訂合適之估值技術及模式輸入數據。財務總監每半年向執行董事報告，以說明資產公平值波動之原因。

有關於釐定各類資產公平值時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資料披露於上文。

金融資產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認購期權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2,244	(20,400)
於損益確認之(虧損)收益	(93,340)	20,400
匯兌差額	1,096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認購期權(定義見附註9)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d)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致力促使債務與股本達致平衡而使股東得到最高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債務(包括附註28所披露之可換股債券以及附註26所披露之一名董事貸款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本集團管理層持續考慮資金成本及資金相關風險以檢討資本架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借入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金架構。

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6.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去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7. 分部資料

首席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繼去年終止經營金屬資源交易業務後，執行董事認為，勘探、開發及開採澳洲錫礦及銅礦(「採礦業務」)乃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單一分部。不再就資源分配及評估目的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有關分部資料。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報之金額相同。因此，分部資料之比較資料已重新呈報。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錫精礦	446,650	387,128
銷售銅精礦	—	12,133
	446,650	399,2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採礦業務位於澳洲。

本集團收益來自澳洲客戶。

根據所寄發或遞交各銷售交易之文件，管理層已將按客戶地點劃分之收益分類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澳洲、中國及香港之非流動資產分別為531,70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77,217,000港元)、4,40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253,000港元)及1,67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54,000港元)。該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金。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YTATR	446,650	387,128
Yuntinic	–	12,133
	446,650	399,261

8. 其他開支

有關金額包括兩個年度之法律及專家費用10,3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839,000港元)。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93,3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	20,400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5,389	(12,371)
已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40,162)
已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9,071)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712)	7,489
購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192,894	2,21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621	(8,778)
	165,121	(124,5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益及虧損(續)

附註：

- (a)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騰峰有限公司(「騰峰」)收購柏淞礦產資源環回有限公司(「柏淞」)之全部股權。於完成是項收購前，柏淞之非全資附屬公司YTPAH與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Pty Ltd. (「BMT」)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各合營方於合營項目持有50%權益。根據合營協議，BMT已向YTPAH授出認購期權(「認購期權」)，以向BMT進一步購買合營項目10%權益，而YTPAH已向BMT授出認沽期權(「認購期權」)，據此，BMT可要求YTPAH進一步購買合營項目10%權益，行使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YTPAH向BMT發出通知，表明有意行使認購期權。BMT認為YTPAH早前已放棄認購期權，故BMT未有處理有意行使認購期權之通知。認購期權之可行使權利屆時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屆滿。由於行使認購期權之意向遭BMT否決，認購期權之可行使權利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屆滿，故認購期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零，及本集團確認認購期權之公平值虧損93,340,000港元。待本集團成功向BMT取得合營項目之10%權益後，合營項目10%權益之公平值將重新評估。
- (b) 誠如上文所載，認購期權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屆滿，故未能達成就收購柏淞發行額外可換股債券所需之條件，本集團或然代價之負債因而解除，並釐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零，而公平值變動20,400,000港元於損益確認。

10.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	708	3,192
一名董事貸款	702	1,368
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貸款	420	1,066
其他借貸	6,684	1,358
解除修復撥備折算	113	602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30,802	75,543
	39,429	83,1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已付或應付十四名(二零一二年：十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謝海倫 千港元 (附註(viii))	張偉權 千港元	蒲曉東 千港元 (附註(vii))	聶東 千港元 (附註(vi))	陳振亮 千港元 (附註(iv))	邱冠周 千港元 (附註(vj))	李向鴻 千港元 (附註(ix))	季志雄 千港元 (附註(i))	高德柱 千港元 (附註(v))	康義 千港元 (附註(v))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	-	-	960	810	180	-	180	180	180	2,49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	-	1,307	17	-	-	-	-	-	1,3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	-	-	-
酬金總額	-	-	-	2,267	827	180	-	180	180	180	3,814

	謝海倫 千港元 (附註(viii))	梁啟榮 千港元 (附註(viii))	張偉權 千港元	蒲曉東 千港元 (附註(vi))	聶東 千港元 (附註(v))	陳振亮 千港元 (附註(iv))	邱冠周 千港元 (附註(v))	鄭孝仁 千港元 (附註(v))	鍾偉光 千港元 (附註(iii))	劉烽 千港元 (附註(iii))	潘福全 千港元 (附註(ii))	季志雄 千港元 (附註(i))	高德柱 千港元 (附註(v))	康義 千港元 (附註(v))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	-	-	-	-	-	71	1,348	68	68	102	40	58	58	1,813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	-	-	-	-	-	-	-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9	-	-	-	-	-	-	9
酬金總額	-	-	-	-	-	-	71	1,357	68	68	102	40	58	58	1,8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附註：

- (i) 季志雄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 (ii) 潘福全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辭任。
- (iii) 鍾偉光先生及劉烽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辭任。
- (iv) 陳振亮先生、高德柱先生及康義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 (v) 鄭孝仁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辭任。
- (vi) 蒲曉東先生、聶東先生及邱冠周教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獲委任。蒲曉東先生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但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辭任行政總裁。蒲曉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董事。聶東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而上文所披露彼之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收取之酬金。
- (vii) 梁啟榮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辭任董事。梁啟榮先生於辭任前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viii) 謝海榆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辭任。
- (ix) 李向鴻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獲委任。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兩名(二零一二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其餘三名(二零一二年：四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360	3,5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	44
	2,391	3,5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酬金(續)

年內，其餘三名(二零一二年：四名)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三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二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亦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2. 稅項抵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抵免包括：		
本年度遞延稅項抵免	7,016	70,401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由於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澳洲稅法，在澳洲註冊成立之實體本年度所用應課稅溢利稅率為30%(二零一二年：30%)。

按照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年度稅項抵免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52,195	(333,862)
按澳洲利得稅率30%(二零一二年：30%)計算之稅項	(15,659)	100,15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3,901)	(34,95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4,780	9,05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204)	(3,862)
本年度稅項抵免	7,016	70,4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年內溢利(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3,070	3,226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71,861	463,62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6,133	75,558
計入銷售成本之採礦權攤銷	44,927	71,510
租賃物業、設備及租賃土地之經營租金	2,434	4,070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71,185	66,2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05	5,881
	75,890	72,101

14.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80,266	(236,820)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09,452,055	2,880,000,00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已獲兌換，原因為有關兌換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已獲兌換，原因為有關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發行股份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採礦構築物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2,219	89,663	4,389	20,916	3,809	207,274	6,554	374,824
匯兌調整	534	1,175	-	257	-	2,578	11	4,555
添置	-	53,422	-	11,214	-	15,954	1,817	82,407
出售	-	-	-	-	-	(16,937)	-	(16,937)
轉撥	-	-	-	(20,937)	-	20,937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753	144,260	4,389	11,450	3,809	229,806	8,382	444,849
匯兌調整	(6,102)	(28,765)	-	(1,508)	-	(29,136)	(247)	(65,758)
添置	-	76,935	1,246	15,134	69	173	726	94,283
出售	-	-	-	-	-	(61,960)	(488)	(62,448)
轉撥	-	-	-	(17,533)	-	17,201	332	-
轉撥自動探及評估資產	-	18,653	-	-	-	-	-	18,65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651	211,083	5,635	7,543	3,878	156,084	8,705	429,579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189	55,628	2,419	-	1,173	38,556	636	100,601
匯兌調整	29	729	-	-	-	497	4	1,259
年內撥備	1,518	34,340	1,756	-	763	36,261	920	75,558
出售時抵銷	-	-	-	-	-	(5,068)	-	(5,06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36	90,697	4,175	-	1,936	70,246	1,560	172,350
匯兌調整	(656)	(17,205)	-	-	-	(10,704)	(109)	(28,674)
年內撥備	1,419	49,575	496	-	776	32,682	1,185	86,133
出售時抵銷	-	-	-	-	-	(23,429)	(57)	(23,48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99	123,067	4,671	-	2,712	68,795	2,579	206,32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52	88,016	964	7,543	1,166	87,289	6,126	223,25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17	53,563	214	11,450	1,873	159,560	6,822	272,499

除在建工程及採礦構築物外，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使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樓宇	1.75%–20%
租賃裝修	租賃年期
傢俬及裝置	20%
廠房、機器及設備	10–33%
汽車	12.5%–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採礦構築物折舊乃按礦場之實際產量相對估計證實及概略儲量總額，使用生產單位法撇銷採礦構築物成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折舊率為16.04%(二零一二年：14.0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金額約1,19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9,871,000港元)。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已抵押作為獲授融資租賃之擔保。

16.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72,438
添置	7,366
轉撥自勘探及評估資產	17,303
匯兌調整	5,99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3,101
添置	7,538
轉撥自勘探及評估資產	5,572
匯兌調整	(73,58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2,628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14,118
年內攤銷	71,510
匯兌調整	4,02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9,655
年內攤銷	44,927
匯兌調整	(59,89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4,68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94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446

採礦權指於澳洲進行採礦活動之權利，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雷尼森地下礦獲授年期為三年(二零一二年：四年)。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毋須承擔重大成本下與相關政府機構持續重續採礦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採礦權(續)

採礦權乃按礦場之實際產量相對估計證實及概略儲量總額之差額，使用生產單位法攤銷。

就減值測試而言，67,9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3,446,000港元)之採礦權、246,58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8,379,000港元)之勘探及評估資產，及21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3,590,000港元)之樓宇、在建工程、採礦構築物以及採礦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已分配至地下礦場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地下礦場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乃根據貼現率16.4%(二零一二年：15.7%)及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按經本公司董事批准涵蓋按現有產能計算之採礦年期直至礦物資源耗盡之財務預測編制)。管理層提供以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包括未來錫價、產量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分配至地下礦場現金產生單位之採礦權、採礦構築物及採礦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惟有關露天礦區之若干勘探及評估資產除外。詳情披露於附註17。

17. 勘探及評估資產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31,547
添置	20,132
轉撥至採礦權	(17,303)
年內減值虧損	(40,162)
匯兌調整	4,16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8,379
添置	14,622
轉撥至採礦權	(5,572)
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	(18,653)
匯兌調整	(42,19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58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認為，露天礦場之資源開採已經完成，且目前露天礦場保持於維護保養狀態，並無就何時重開此礦場供開採制定固定計劃。有鑑於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有關露天礦場之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合共40,16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按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金賬面值為14,18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571,000港元)，乃指本集團向塔斯曼尼亞礦產及資源部(Mineral and Resource Department of Tasmania) 支付之按金，作為於澳洲塔斯曼尼亞營運採礦業之按金。有關按金可於終止採礦業務或關閉礦場，且相關礦場之環境修復工作符合政府規定時退回。

19.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礦石庫存	396	149
半成品	492	909
加工中錫	399	1,166
銅精礦	779	494
零件	12,711	15,123
其他	1,292	670
	16,069	18,511

2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6,488	46,184

本集團在與客戶就錫精礦之品位及重量達成共識後給予其10日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最終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接近)，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6,488	46,184

本集團已就呆壞賬撥備制定政策，該項政策根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估計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信貸評級及過往還款記錄)而制定。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可否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由信貸初次授出當日至報告日期之任何轉變。現有有關一名客戶(二零一二年：兩名客戶)之信貸集中風險。未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為根據管理層評估信貸質素理想且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債務人之應收賬款。董事亦相信毋須作出超出呆壞賬撥備之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款項(續)

並非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美元	36,488	46,184

21.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24,464	19,10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乃以報告期末所報市場買入價為依據。

22.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包括本集團所持原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之實際年利率介乎0.01厘至2.8厘(二零一二年：0.1厘至3.0厘)。

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本集團銀行結餘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美元	12	31
港元	2,891	-

23.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5,407	37,352
31至60日	948	123
總計	36,355	37,475

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賣方款項淨額(附註)	84,977	99,28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54	13,975
	96,131	113,257

附註：根據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騰峰與陳幹峰先生(作為賣方(「賣方」))簽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有關收購柏淞之買賣協議(「柏淞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完成日期」)，柏淞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應付款項(聯合營運除外)將由賣方承擔，而柏淞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應收款項(聯合營運除外)將由賣方收取。有關款項指柏淞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所載於完成日期應付賣方款項淨額(聯合營運除外)。有關款項應以現金償付。與賣方就該等應付款項之爭議詳情另於附註35披露。

25. 應付一名合營方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6.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一名董事貸款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厘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包括為數10,694,000港元、無抵押及按年利率6厘計息之款項。餘額461,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董事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3厘計息，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為呈報目的所作分析：		
流動負債	456	14,982
非流動負債	571	27,486
	1,027	42,468

合營項目之若干機器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租期為三年(二零一二年：平均三年)。所有有關融資租賃承擔之利率固定為5.9厘(二零一二年：介乎5.9厘至17厘)。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一年內	505	17,438	456	14,982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587	23,803	571	21,723
超過兩年但五年內	–	6,015	–	5,763
	1,092	47,256	1,027	42,468
減：未來融資費用	(65)	(4,788)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現值	1,027	42,468	1,027	42,468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之款項 (於流動負債列示)			(456)	(14,982)
須於十二個月後償還之款項			571	27,486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之出租資產押記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可換股債券

根據柏淞買賣協議，部分代價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於完成日期，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73,500,000港元之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並賦予持有人權利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五年內隨時按兌換價每股1.47港元將債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倘可換股債券未獲兌換，其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按面值贖回。並無提早贖回選擇權賦予本公司或債券持有人權利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部分：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項下之權益呈列。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日期之實際利率為20.12厘。

可換股債券負債及權益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權益部分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77,214	361,026	938,240
利息開支	–	75,543	75,543
購回	(11,135)	(8,182)	(19,31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6,079	428,387	994,466
利息開支	–	30,802	30,802
購回	(432,817)	(336,081)	(768,898)
於損益確認之匯兌虧損	–	17,360	17,360
呈列貨幣匯兌調整	–	(17,360)	(17,36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262	123,108	256,370

誠如附註35所述，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向賣方支付17,100,000港元，相當於擬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因此，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減少8,182,000港元，11,135,000港元則計入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儲備，而產生購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2,217,000港元，並於損益確認。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300,000,000港元購回本金額為5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購回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因此，購回可換股債券賬面值328,483,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此乃由於有關負債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12個月內償付。可換股債券餘額99,904,000港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原因為可換股債券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到期日償付。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已支付最後一期款項，並完成向債券持有人購回本金額為5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根據於初步確認時制定之購回日期之市場利率計算，代價付款300,000,000港元已於購回日期分配至負債部分104,644,000港元及權益部分195,356,000港元。已分配代價至負債部分143,187,000港元與負債部分之賬面值336,081,000港元之間之差額192,894,000港元於損益確認。已分配代價至權益部分156,813,000港元與權益部分之賬面值432,817,000港元之間之差額276,004,000港元轉撥至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0,000,000	14,400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附註a)	1,804,000,000	9,020
因貸款資本化而發行股份(附註b)	446,000,000	2,23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30,000,000	25,650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按每股0.2港元之配售價完成配售1,804,000,000股股份。
- (b)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謝海榆先生(「謝先生」，曾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辭任)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謝先生同意將本集團結欠謝先生之未償還貸款中89,200,000港元撥充資本，藉以按每股0.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44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將一名董事貸款資本化已完成，並已向謝先生配發及發行446,000,000股新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

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上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互相對銷。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聯合營運 收購成本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撥備及 應計開支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採礦權、勘探 及評估資產以及 採礦構築物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712	(30,771)	8,300	20,708	(92,333)	(88,384)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2,312)	31,137	3,167	12,163	26,246	70,401
匯兌差額	71	(366)	107	269	(1,146)	(1,06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71	-	11,574	33,140	(67,233)	(19,048)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1,800)	-	1,383	1,604	5,829	7,016
匯兌差額	(351)	-	(1,433)	(4,907)	8,850	2,15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0	-	11,524	29,837	(52,554)	(9,87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212,1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5,853,000港元)。稅項虧損99,45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0,467,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112,7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5,38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修復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7,711
調整	(1,000)
解除貼現	602
匯兌調整	22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36
調整	(458)
解除貼現	113
匯兌調整	(2,49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93

修復撥備指將於合營項目之礦場及加工場地生產年期期末進行拆除及修復之估計成本。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釐定修復撥備所用貼現率為4.79%。

32. 合營安排

聯合營運

收購柏淞後，本集團持有位於澳洲塔斯曼尼亞之合營項目之50%權益，合營項目包括(i) 雷尼森礦場、選礦機及基礎設施；(ii) 比肖夫山露天開採錫項目；及(iii) 雷尼森尾礦再處理項目(以下統稱為「採礦資產」)。根據BMT與YTPAH訂立之收購協議，BMT授予YTPAH認購期權而YTPAH授予BMT認沽期權。

YTPAH及BMT訂立合營協議，據此，YTPAH與BMT成立非法團合營企業以共同管理採礦資產。根據合營協議，YTPAH與BMT各自擁有採礦資產50%權益。YTPAH與BMT各自有權獲得採礦資產營運業務之50%產量，並須負責支付所產生開支之50%。

合營項目由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管理。YTPAH及BMT各自有權委任三名代表加入管理委員會。倘YTPAH將其權益增至60%，其將有權委任三名代表加入管理委員會，而BMT則有權委任兩名代表。根據合營協議，有關該等採礦項目之策略性財務及經營政策之若干決定於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行使前後均須獲得YTPAH及BMT一致同意。管理委員會所作其他營運決策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因此，YTPAH可對合營項目行使共同控制權，而由本集團收購之合營項目資產及負債乃入賬列作聯合營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合營安排(續)

聯合營運(續)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本集團於聯合營運之權益所確認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開支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216,041	265,393
採礦權	67,940	113,446
勘探及評估資產	246,586	298,379
存貨	16,069	18,511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6,999	35,3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358	39,449
資產總值	595,993	770,487
貿易應付款項	36,355	37,475
融資租賃承擔	1,027	42,468
修復撥備	14,693	17,536
負債總額	52,075	97,479
銷售	446,650	399,261
銷售成本	(471,861)	(463,621)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355	1,880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589	(41,612)
財務成本	(277)	(674)
除稅前虧損	(3,544)	(104,766)

合營企業

本公司於合營企業之間接權益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及投票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BMTJV	註冊成立	澳洲	2澳元	50%	50%	於澳洲為本集團採礦項目 提供管理服務

BMTJV為YTPAH與BMT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BMTJV獲委任為合營項目之管理公司，負責透過管理委員會管理、監督及進行合營項目之日常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MTJV並無任何資產及負債，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產生任何收益及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350	2,55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83	3,875
	6,433	6,425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員工宿舍及採礦權證應付之租金。租約經磋商訂立，而租金於兩至三年租期內維持不變。

34.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佔合營項目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就合營項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於 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1,075	1,345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YTPAH向一名融資出租人就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提供擔保及彌償保證。此項擔保及彌償保證乃與BMT共同及個別地向融資出租人提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訴訟

HCA1357/2011

本訴訟涉及賣方、買方騰峰及擔保方本公司(為騰峰之母公司)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之柏淞買賣協議於完成日期引起之糾紛。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及騰鋒於賣方所發出傳訊令狀連同申訴陳述書中被列為被告，申索(其中包括)為數15,143,422.44澳元(等同約104,190,000港元)，相當於柏淞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日期之所有應收款項(合營項目之資產除外)(「該申索」)。根據柏淞買賣協議，於完成日期，柏淞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應付款項(合營項目之負債除外)由賣方負責，而柏淞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應收款項(合營項目之資產除外)亦屬於賣方。本公司及騰鋒不同意申索金額，原因為管理層認為，賣方違反柏淞買賣協議之若干條件，故本公司及騰鋒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向賣方提出反申索約25,854,000澳元及2,060,000美元(合共等同約193,846,000港元)(「該反申索」)，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修訂。賣方、本公司及騰鋒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就該申索及該反申索之糾紛出席調解(「調解」)。然而，調解過程中未能達成和解。其後，賣方、本公司及騰鋒已交換各自之證人陳述書，並進一步上呈補充文件清單。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騰峰及本公司申請向賣方索取進一步證據，包括搜證及質問，以取得進一步文件及資料，本集團亦正獲取專家證據。現階段之法律程序為考慮該等額外證據。騰峰亦已審核有關產量不足事宜。根據柏淞買賣協議，賣方已作出於完成日期後三週年每年6,500公噸精礦含錫量之產量擔保。第一及第二週年精礦含錫量的實際確認產量分別約為4,980公噸及6,160公噸，分別差欠約1,520公噸及340公噸。

由於該申索及該反申索未有結果，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其他應付款項下累計申索金額(扣除根據柏淞買賣協議代表賣方支付之款項)。該等應付賣方款項淨額84,97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9,282,000港元)之詳情於附註2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則及規定，為全體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全體香港僱員均須參與強積金計劃。供款按照僱員薪金一定比例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須支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存於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當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本集團僱主供款悉數歸屬予僱員。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日後應付供款。

根據中國適用法規，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參與由地方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承擔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採礦業務之僱員由BMTJV代表YTPAH及BMT僱用。該等僱員為澳洲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退休金)之成員。本集團須按薪金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承擔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約為4,70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88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向雲錫銷售銅精礦(附註)	–	12,133
向YTATR銷售錫精礦(附註)	446,650	387,128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之應收雲錫款項	–	8,062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之應收YTATR款項	36,488	38,122
向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支付之利息	420	1,066
向一名董事支付之利息	702	1,368
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之利息	411	84

附註：每一乾公噸錫／銅精礦之價格乃由上述訂約方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協定：

- (i) 金屬錫／銅於倫敦金屬交易所之現金結算平均價；
- (ii) 每一乾公噸之處理費；
- (iii) 按最終錫／銅含量計算之扣減；及
- (iv) 雜質罰金。

應收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0、25及26。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年內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4,874	2,6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	21
	4,905	2,6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同並獎勵對本集團增長有貢獻之特定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董事會認為曾經或將對本集團有貢獻之本集團任何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任何本集團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或代理提呈授出購股權要約。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項下可予發行股份數目均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在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要約授出日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個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均不得超過於要約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上述1%上限之購股權，則本公司須根據購股權計劃刊發通函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倘授予關連人士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於授出有關購股權要約獲接納當日至有關購股權失效日期或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隨時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須於指定接納日期獲接納。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不會低於股份面值、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平均收市價之最高者。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授出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3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購買機器及設備約13,62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將本集團結欠謝先生之未償還貸款中89,200,000港元撥充資本，藉以按每股0.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44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詳情載列於附註29(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501,053	576,3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8,205	5,015
	709,258	581,32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2,632	2,306
就購回可換股債券支付之訂金	–	150,000
銀行結餘	63,162	–
	65,794	152,30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16	6,114
一名董事貸款	–	1,368
可換股債券	–	328,483
	3,416	335,965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62,378	(183,659)
	771,636	397,666
資本及儲備		
股本(見附註29)	25,650	14,400
儲備	622,878	283,362
權益總額	648,528	297,762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23,108	99,904
	771,636	397,6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4,400	389,589	-	577,214	(509,871)	471,33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62,435)	(162,435)
購回可換股債券	-	-	-	(11,135)	-	(11,135)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00	389,589	-	566,079	(672,306)	297,762
年內溢利	-	-	-	-	45,631	45,631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17,360	-	-	17,36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7,360	-	45,631	62,991
發行股份	11,250	438,750	-	-	-	450,000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5,412)	-	-	-	(5,412)
購回可換股債券	-	-	-	(432,817)	276,004	(156,813)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50	822,927	17,360	133,262	(350,671)	648,5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所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Alpha Allied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港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Ever Succes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美元	100%	100%	-	-	暫無業務
騰峰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Goodtop Institute of Tin Researc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0美元	100%	100%	-	-	暫無業務
Gold Daihe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	-	不適用	100%	暫無業務
利海生物資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60港元	60港元	-	-	100% (附註)	60%	投資控股
利海生物工程(長沙)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 港元	5,000,000 港元	-	-	100% (附註)	60%	暫無業務
萬嘉世紀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0 港元	50,000,000 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所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柏淞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	-	100%	100%	為集團公司 提供行政服務
Rise Champ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港元	-	-	100%	-	暫無業務
Wise Up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1,000港元	1,000港元	-	-	100%	-	投資控股
雲錫香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雲錫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	-	82%	82%	投資控股
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imited	澳洲	1澳元	1澳元	-	-	82%	82%	勘探、開發及 開採澳洲錫礦
YT Parksong Australia Management Pty Limited	澳洲	1澳元	1澳元	-	-	不適用	82%	暫無業務

於中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進一步收購該附屬公司之40%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下表列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所有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雲錫香港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澳洲	82%	82%	(19,930)	(26,486)	(404)	20,848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個別 不重大附屬公司				(1,125)	(155)	-	(155)
				(21,055)	(26,641)	(404)	20,693

有關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下列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前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雲錫香港及其附屬公司(YTPAH)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940,767	2,323,489
流動資產	109,767	687,846
非流動負債	(661,839)	(1,237,317)
流動負債	(1,390,939)	(1,658,196)
權益總額	(2,244)	115,822
收益	466,650	399,261
開支	(577,372)	(546,405)
年內虧損	(110,722)	(147,14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7,344)	3,05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18,066)	(144,088)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90,792)	(120,658)
— 雲錫香港之非控股權益	(19,930)	(26,486)
年內虧損	(110,722)	(147,14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本公司擁有人	(6,022)	2,506
— 雲錫香港之非控股權益	(1,322)	55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7,344)	3,05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96,814)	(118,152)
— 雲錫香港之非控股權益	(21,252)	(25,93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18,066)	(144,08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139,558	258,92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71,356)	(90,56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63,284)	(212,829)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918	(44,466)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134,586	207,350	586,912	399,261	446,6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2,738)	(12,756)	(733,490)	(236,820)	80,266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10,172	549,972	1,184,133	1,038,607	763,466
負債總額	57,727	51,690	729,623	849,773	287,031
權益總額	152,445	498,282	454,510	188,834	476,435